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訴檢察官（行股）

被 告 黃又文

選任辯護人 廖國豪律師

許哲嘉律師

被 告 林士哲

選任辯護人 林柏宏律師

被 告 倪政暉

選任辯護人 唐光義律師

被 告 顏雍銘

選任辯護人 鄭廷萱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檢察官於辯論終結後移送併辦，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燕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